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9
十二、其他说明.....	39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9
（二）其他.....	3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二)小学学历教育。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本级。

本单位设办公室、财务室、工会3个内设机构。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事业编制共18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8名。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56.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384.29	384.09	0.2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1	48.1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4.12	24.1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56.32	本年支出合计	456.51	456.32	0.20
上年结转	0.2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56.51	支出总计	456.51	456.32	0.20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56.32	456.32					0.20
205	教育支出	384.09	384.09					0.20
20502	普通教育	384.09	384.09					0.20
2050201	学前教育							0.08
2050202	小学教育	384.09	384.09					0.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1	48.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11	48.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7	10.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6	24.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8	12.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2	24.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2	24.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2	24.12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56.51	386.98	69.54
205	教育支出	384.29	314.75	69.54
20502	普通教育	384.29	314.75	69.54
2050201	学前教育	0.08		0.08
2050202	小学教育	384.21	314.75	69.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1	48.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11	48.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7	10.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6	24.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8	12.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2	24.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2	24.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2	24.12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56.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384.29	384.2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1	48.1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4.12	24.1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56.32	本年支出合计	456.51	456.51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0.2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0.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56.51	支出总计	456.51	456.51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56.32	386.98	69.34
205	教育支出	384.09	314.75	69.34
20502	普通教育	384.09	314.75	69.34
2050202	小学教育	384.09	314.75	69.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1	48.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11	48.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7	10.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6	24.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8	12.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2	24.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2	24.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2	24.12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6.98	339.90	47.08
工资福利支出		267.10	267.10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91.28	91.28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36.70	36.70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62.04	62.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4.96	24.96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2.48	12.4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14	10.1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68	4.6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72	0.72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24.12	24.1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8		47.08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		5.46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4		28.14
物业管理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		5.1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		3.1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		5.2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80	72.8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72.62	72.62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8	0.18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69.34	69.34				
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费	0.09	0.09				
义务教育寄宿制后勤保障经费	4.30	4.30				
班主任津贴、大队辅导员津贴	6.00	6.00				
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	1.03	1.03				
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营养膳食补助经费（中央）	1.53	1.53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	0.78	0.78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	1.56	1.56				
提前2026年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省级）	38.50	38.50				
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省级）	6.87	6.87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寄宿生）	0.16	0.16				
2025年结转县级营养膳食补助	0.68	0.68				
下达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0.98	0.98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县级）	0.63	0.63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公用经费（县级提标）	0.96	0.9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公用经费（基准定额）	1.31	1.31				
2026年遗属补助	3.97	3.97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沁水县教育局	0.20	0.20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0.20	0.20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中央）	0.12	0.12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省级）	0.06	0.06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市、县级）	0.02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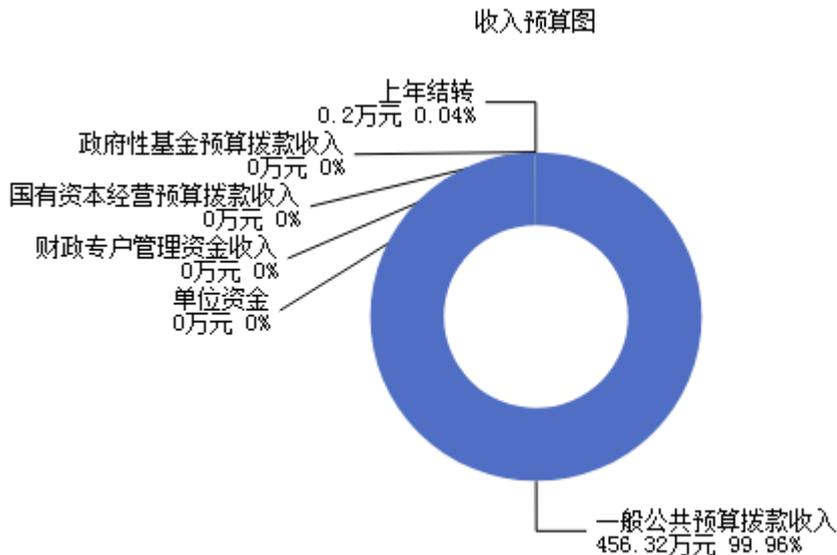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预算收入总计456.5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56.32万元，上年结转0.20万元，比上年减少25.20万元，下降5.2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比上年减少19.73万元，减少4.1%，公用经费比上年增加3.36万元，增加0.7%，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8.83万元，减少1.83%；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456.5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56.32万元，上年结转0.20万元，比上年减少25.20万元，下降5.2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比上年减少19.73万元，减少4.1%，公用经费比上年增加3.36万元，增加0.7%，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8.83万元，减少1.83%。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预算收入456.5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56.32万元，占99.9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20万元，占0.0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支出预算456.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6.98万元，占84.77%；项目支出69.54万元，占15.2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56.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56.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456.3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20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384.2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12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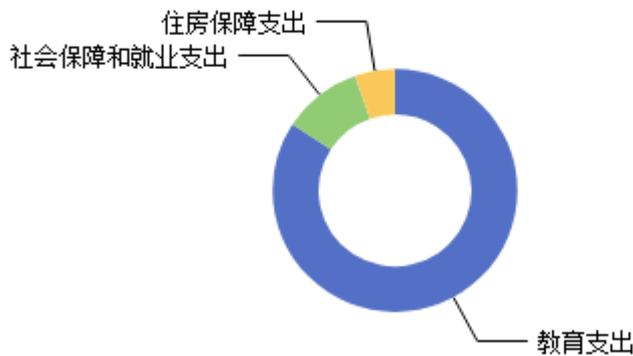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56.32万元，比上年减少25.39万元，下降5.2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56.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384.09万元，占84.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11万元，占10.54%；住房保障支出24.12万元，占5.29%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386.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39.90万元，主要包括：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47.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取暖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无。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6个，共计金额69.34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3.9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5个，涉及金额65.37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6个，涉及项目金额69.34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3.9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5个，涉及项目金额65.37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结转县级营养膳食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41.7		年度资金总额:		6,841.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41.7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41.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给学生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我校有寄宿生25人,需要学生营养餐县级上年结转经费6841.7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给25名寄宿生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主要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一年200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25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25人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生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生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2534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720	年度资金总额:	39,7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7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7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规定,遗属补助是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员或离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者参加工作满5年病故的,其符合条件的遗属可享受定期补助。2026年将对我单位5名去世家属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每月662元,年底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沁水县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沁人社字(2019)24号沁水县机关事业单位遗属困难补助审批花名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给予本单位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有利于家庭稳定,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由人社局等部门对其去世人员遗属补助进行审批,我局根据审批结果,按要求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规定审批,12月底前完成对5名遗属人员按每人每月622元生活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本单位5名去世人员遗属进行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2026年本单位5名去世人员遗属进行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底完成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底完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62元/人/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6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遗属补助人员生活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遗属补助人员生活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032447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公用经费(基准确定额)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87	年度资金总额:	13,08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87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8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学生27人,每生每年930元,预计需要资金13087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课桌椅、办公桌购置)、咨询费等。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小学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用水量	≥2000立方米	数量指标	预计用水量	≥2000立方米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各类办公费用	全年按需支付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	全年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标准	930元\生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标准	930元\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教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2523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寄宿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62	年度资金总额：	1,56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6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6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每年小学625元。非寄宿生每年初中750元，寄宿生每年小学1250元，寄宿生每年初中150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寄宿生中四类学生25人，每人每年1250元，共1563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的通知（沁财教字〔2026〕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寄宿生1250元/年/生，非寄宿生625元/年/生，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完成25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6年完成25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生补助人数	25人	数量指标	困难生补助人数	25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小学生补助标准	1250元\生	成本指标	小学生补助标准	1250元\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等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等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2455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50	年度资金总额:	6,2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每年小学625元。非寄宿生每年初中750元,寄宿生每年小学1250元,寄宿生每年初中150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寄宿生中四类学生25人,每人每年1250元,共6250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的通知(沁财教字[2026]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寄宿生1250元/年/生,非寄宿生625元/年/生,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完成25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6年完成25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5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5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250元\生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250元\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24842
------	--	------	--	-------	--	-------	----------------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2026年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5,000	年度资金总额:	38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85,000	省级财政资金	38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学校操场改造及校舍维修工程,改善办学条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师生正常的教育教学需要。校舍维修项目2026年7月开工,2026年8月底完成改造面积约3000平方米。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的通知(沁财教字[2025]5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消除学校安全隐患,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沁财教字[2025]57号文件精神。制定本项目的实施计划、方案及工程施工和安全保障等措施,确保工程的正常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8月底完成校舍维修改造工程约3000平方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8月底完成校舍维修改造工程约3000平方米。			8月底完成校舍维修改造工程约3000平方米,消除学校安全隐患,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校舍维修面积	3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校舍维修面积	3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校舍维修工程验收合格	100%	质量指标	校舍维修工程验收合格	100%
		时效指标	校舍维修完成时间	8月底	时效指标	校舍维修完成时间	8月底
		成本指标	操场改造成本	170000元	成本指标	操场改造成本	170000元
	校舍维修成本		215000元	校舍维修成本		21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正常教学秩序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正常教学秩序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03203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708	年度资金总额:	68,70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8,708	省级财政资金	68,708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学生27人,每生每年930元,预计需要资金68708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课桌凳、办公桌购置)、咨询费等。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小学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按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用水量	≥2000立方米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	27人
			预计用电量	≥20000度		预计用水量	≥2000立方米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数	27人		预计用电量	≥20000度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各类办公费用	全年按需支付	时效指标	支付各类办公费	全年按需支付
			支付水电费时间	按月支付		支付水电费时间	按月支付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标准	930元/生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标准	930元/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教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03190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营养膳食补助经费(中央)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250	年度资金总额：	15,2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250	省级财政资金	15,2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给学生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我校有寄宿生25人，需要学生营养餐中央级经费15250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给25名寄宿生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主要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一年200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25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25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	100%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5元/人/天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5元/人/天	

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03214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下达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750	年度资金总额:	9,7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7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7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给学生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我校有寄宿生25人,需要学生营养餐县级经费9750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沁政发【2017】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给25名寄宿生按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主要提供肉、蛋、奶,一周5天,一年200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25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25人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	100%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供应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生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2505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交通费补贴,保障学生上学质量,2026年我校共计27名学生,10名学生发放寄宿生交通补助标准:3公里内补助标准50元/生/年,3公里以上7公里以下100元/生/年,7公里以上200元/生/年,需要发放补助资金900元。			
立项依据	2012年11月9日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对全县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寄宿制学校学生发放交通费补贴,从而解决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安全问题,减轻寄宿生的家庭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9月开始实施，每学年申报一次，教育局审查，10月份核定人数，按标准将资金下发到各寄宿制学校，一次性发放到寄宿生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9月开始实施，每学年申报一次，教育局审查，10月份核定人数，给10名学生发放交通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寄宿制学校学生发放交通费补贴，从而解决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安全问题，减轻寄宿生的家庭负担。			为寄宿制学校学生发放交通费补贴，从而解决义务教育寄宿生交通安全问题，减轻寄宿生的家庭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数	≥10人	数量指标	学生数	≥10人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1月底前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3公里以内	50元/年/生	成本指标	3公里以上7公里	100元/年/生
	11公里以上		200元/年/生	11公里以上		200元/年/生	
	3公里以上7公里以下		100元/年/生	3公里以内		5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寄宿制学生上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寄宿制学生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03223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寄宿制后勤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000	年度资金总额：	4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27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共计2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215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我校27名学生配备了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2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2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2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大师傅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数大师傅	2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	良好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后勤人员服务时	全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215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	215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03235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实施期资金总额：	7,813	年度资金总额：	7,813

项目资金 (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813	省级财政资金	7,813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每年小学625元。非寄宿生每年初中750元，寄宿生每年小学1250元，寄宿生每年初中150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寄宿生中四类学生25人，每人每年1250元，共7813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的通知（沁财教字〔2025〕5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寄宿生1250元/年/生，非寄宿生625元/年/生，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完成25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6年完成25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	25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	25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寄宿生补助标准	1250元/生	成本指标	寄宿生补助标准	1250元/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03195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625		年度资金总额:		15,6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625		省级财政资金		15,62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每年小学625元。非寄宿生每年初中750元,寄宿生每年小学1250元,寄宿生每年初中150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寄宿生中四类学生25人,每人每年1250元,共15625元。"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的通知(沁财教字[2025]5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寄宿生1250元/年/生,非寄宿生625元/年/生,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完成25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6年完成25名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	25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小学寄宿生	25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寄宿生补助标准	1250元/生	成本指标	寄宿生补助标准	1250元/生		

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等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03211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314	年度资金总额:	10,31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314	市县(区)财政资	10,31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结合我县实际,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在全县中小学开展课后服务,服务内容为中考文化课作业辅导班、乒乓球、足球、篮球、舞蹈、书法、图书阅览、跳绳等兴趣班。财政以小学生、初中生每生每节2元标准进行补贴。我校学生27人,经测算2026年我校需要课后服务资金每年10314元。			
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2024年12月13日县长会议纪要,沁水县教育局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沁水县财政局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沁水县税务局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沁教字【2022】6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紧扣泽州“两带两区四同步”高质量发展总纲,优化教育供给,提升教育质量,全方位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6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			
项目实施计划	我校课后服务时间初中部为周一至周五早晚课服加周六早课,小学部为周一至周五,服务内容为中考文化课作业辅导班、乒乓球、足球、篮球、舞蹈、书法、图书阅览、跳绳等兴趣班。每学期末,根据我校教务处制定的考核细则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将课后服务费及时发放至教师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课后服务项目，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促进“双减”政策顺利实施。				通过开展课后服务项目，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促进“双减”政策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人	16人	数量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	16人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质量提升率	100%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质量提升	100%	
		时效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时间	放学后两小时	时效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时间	放学后两小时	
		成本指标	课后服务费标准	2=元/天/生	成本指标	课后服务费标准	2=元/天/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中小学过重的校外培	减轻中小学过重的校外培	社会效益	减轻中小学过重的校外培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满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03252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大队辅导员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中小学班主任按1000元/每月、幼儿园班主任按10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6年我校共计5个教学班，按10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及带头人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年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按10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对5名班主任进行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队辅导员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5人
			班主任人数	5人		大队辅导员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10000一人一年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10000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03231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公用经费(县级提标)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580	年度资金总额：	9,5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学生27人，每生每年930元，预计需要资金9580元，用于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主要课桌椅、办公桌购置）、咨询费等。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小学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维修费、劳务费、差旅费、水电费、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咨询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用水量	≥2000立方米	数量指标	预计用水量	≥2000立方米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各类办公费用	全年按需支付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	全年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标准	930元\生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标准	930元\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教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24706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871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沁水县张村乡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沁水县财政局文件

沁财综字〔2023〕15号

沁水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政府 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的 通 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晋市财综〔2023〕2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沁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综〔2023〕23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B类)》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相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晋财综〔2023〕4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



2023年9月7日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3〕4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规定，我们修订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B0105			书记员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1			会计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仅限非审计部门）
B0303			审计辅助服务（仅限审计部门）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B05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501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B0604			工程验收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B0703			评估服务
B0704			评价服务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005			信息化系统使用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B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B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翻译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B1203			外事服务
B1204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服务
B1205			内刊编印服务
B1206			内部影音制作服务
B1207			政府公物仓服务
B1208			罚没物品清理、修复服务
B1209			罚没物品质量鉴定、价格评估服务
B1210			罚没物品公开拍卖服务
B1211			罚没物品销毁服务
B1212			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